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4〕8号

关于株洲炎陵县龙溪风电11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华银株洲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株洲炎陵县龙溪风电110kV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炎陵县龙溪风电110kV送出工程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本项目主要建设包括输电线路、变电站扩建间隔等。线路起自在建的龙溪风电场110kV升压站出线间隔架空向西出线，至下塘后右转向西北方向走线，避开沿线房屋经烟包冲、紫草坳、土磊村、下塘窝后至竹园220kV变电站东南侧接入220kV竹园变110kV出线间隔。线路路径全长11.8km，采用单回路架设，新建杆塔43基。项目总投资1535.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48.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13%。

本工程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因未批先建，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已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株环罚字〔2024〕炎-6号）。

根据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和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



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的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妥善处理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相关要求

1、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组织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相关信息。

3、该建设项目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必须依法依规取得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方能建设和运行。

4、该建设项目由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进行日常监管，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建设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